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 00
- 二、会议地点：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
- 三、会议内容：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8.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中
国证券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28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天津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志在万里，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的智慧港口、绿色港口”重要指示精神两周年，推动世界一流港口建设迈向新台阶的关键一年。面对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增长乏力的内外部经济形势，公司上下以“效率年”为主线，全力推动绿色港口、智慧港口和枢纽港口建设，坚持生产防疫双战并重，企业品牌形象和经营管理成效均得到显著提升。

2020 年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 42,104 万吨，较上年同期 41,183 万吨增加 921 万吨，较去年同期上涨 2.2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25 亿元，较上年同期 128.85 亿元增加 5.40 亿元，增长 4.19%，完成年度计划 129 亿元的 104.07%；利润总额 14.05 亿元，较上年同期 13.20 亿元增加 0.85 亿元，增长 6.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 亿元，较上年同期 6.02 亿元增加 0.85 亿元，增长 14.04%。

二、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审议议案

2020 年，公司共召开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39 项（详见下表），全部获得通过。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定期报告事项，包括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2. 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职业经理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增补董事的议案；

3. 收购海丰公司股权、神华天津煤炭码头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外代公司购买资产、液体公司坏账核销等重大经营类议案；

4. 公司重要管理制度议案，包括合规管理办法、合规风险防控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等；

5. 其他议案，包括社会责任报告、召开股东大会、聘任总法律顾问等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九届六次临时董事会	2月10日	1.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3.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九届七次临时董事会	2月26日	1.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九届三次董事会	3月23日	1.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2.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6.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7.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算报告》 10.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12.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 13.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14.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九届四次董事会	4月28日	1.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3.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九届八次临时董事会	6月3日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九届九次临时董事会	6月23日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的议案》
九届十次临时董事会	7月23日	1.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推进全面合规风险防控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届五次董事会	8月20日	1.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2.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薛晓莉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4.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九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	10月19日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职业经理人的议案》
九届六次董事会	10月29日	1.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九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	12月8日	1.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九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	12月15日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购买堆场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	12月24日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出建议。具体参会情况详见下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焦广军	否	12	11	8	1	0
马全胜	否	2	2	2	0	0
刘庆顺	否	13	13	9	0	0
安国利	否	10	10	7	0	0
张凤路	否	10	6	3	0	4
王俊忠	否	10	10	6	0	0
孙彬	否	13	13	9	0	0
薛晓莉	否	1	1	1	0	0
鞠兆欣	否	1	1	1	0	0
席酉民	是	13	13	9	0	0
祁怀锦	是	13	13	9	0	0
杜庆春	是	13	12	9	1	0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依法合规程序切实做好股东大会决议落实工作。

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按照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年报工作会议，对公司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在2019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专题会议，审议了公司印发关联人名单议案、变更会计政策议案、坏账准备财务核销议案、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等，并出具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2020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年报工作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19年年度报酬结算和2020年度薪酬计划及2019年度履责情况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责情况，根据年度财务预算、生产经营指标、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考核、奖惩，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2020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年报工作会议及4次专题会议。年报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2019年度履责情况报告，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总裁、职业经理人、董事会秘书，增补董事的议案。

2020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职责，确保各项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三、2021年公司工作计划

2021年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18亿元、利润总额14.88亿元；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4,230万吨，其中：散杂货23,330万吨，集装箱1,980万TEU；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共计21.99亿元，其中：设施类项目投资预算8.80亿元，设备类项目投资预算13.19亿元。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对此需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推动改革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要践行绿色智慧发展理念，全面实施重点工作举措，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系统化和智能化为主线，着力提升港口能力，提高服务效率，优化运输结构，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好水平的发展。

1. 着力开拓市场，做精现场，持续推动市场份额与经营效益双增长。

加大集装箱业务拓展力度，充分发挥市场攻坚龙头带动作用；保持散杂货业务优化力度，以生产新模式引领市场新需求；持续深化“四千行动”

理念和实践，完善服务标准，提升客户粘性；坚持效率为产品理念，精准提效保市场；持续提升服务效能，升级客户体验。

2. 着力夯实基础，完善体系，持续推动本质安全与绿色发展双巩固。

大力夯实“基层、基础、基本功”，构建“多位一体”的安全管理体系，夯实安全基础，提升基层管理能力和各级人员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管理效能。聚力绿色港口建设，严格污染防治，全力构建本质绿色发展模式，深入推进环境要素管理，强化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

3. 着力创新驱动，科技引领，持续推动生产自动化与服务智能化双领先。

进一步加快设施设备智能化，持续优化工艺流程和核心系统。开展散杂货码头远程操控技术研发与应用，进行专业设备自动化改造和堆场自动化升级，实施一系列软硬件的智慧化赋能。

4. 着力改革创新，对标市场，持续推动治理能力与管理水平双提升。

建立健全创新工作机制，完善企业创新体系。持续推进绩效考核和薪酬改革，增强绩效考核激励性和约束性，激发改革新动能。加强预算管控，实行有效控制，细化成本管理，实现降本增效。

5. 着力强化担当、履职尽责，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围绕公司定位，深入推进“融入式”党建工程；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主体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2021年4月28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及审议议案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九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九届三次监事会	3 月 23 日	1.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5.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8.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10.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
九届四次监事会	4 月 28 日	1.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九届三次临时监事会	6 月 3 日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九届四次临时监事会	7 月 23 日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九届五次监事会	8 月 20 日	1.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九届六次监事会	10 月 29 日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九届五次临时监事会	12 月 8 日	1.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九届六次临时监事会	12月15日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购买堆场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届七次临时监事会	12月24日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参加监事会情况

监事姓名	参加监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余加	1	1	0	0
姚志刚	9	8	1	0
王健	9	9	0	0
李辉	9	8	1	0
王峥	9	9	0	0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本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后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等决策程序遵照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无内幕交易行为。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意见

公司未披露过盈利预测。

九、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合理地设置了岗位和职责权限，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财务制度与会计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主要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2021 年 4 月 28 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述职如下，请审议。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席酉民：曾任西安交大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现任陕西 MBA 工商硕士学院常务副院长，西交利物浦大学执行校长，英国利物浦大学副校长，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祁怀锦：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中央财经大学培训部主任。现为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庆春：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法务经理，北京市未名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在审议 2020 年各项议案时，我们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在报告期内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报告期内，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席酉民	13	13	9	0	0	否	1
祁怀锦	13	13	9	0	0	否	3
杜庆春	13	12	9	1	0	否	3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共有三项，其中三项正在履行。

履行中的承诺事项见下表：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待国家出台股权激励相关实施细则后，将帮助和督促天津港股份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建立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	2014 年 5 月 19 日、长期有效
	集团公司承诺未来新建、开发和运营码头项目时，天津港股份拥有优先投资权，如天津港股份未履行该等优先投资权，则集团公司可视整个天津港乃至天津市的发展需要先行投资，同时赋予天津港股份对该等项目的收购选择权。一旦天津港股份提出书面要求，集团公司承诺按照合理的价格并依照合法程序无条件转让予天津港股份。集团公司对于与港口装卸业务紧密度不高且尚未成熟的港口服务类资产，集团公司承诺将积极提升该类资产的盈利水平，一旦天津港股份提出书面要求，集团公司承诺无条件将拥有的该类资产或权益，按照合理的价格并依照合法程序转	

	让予天津港股份。	
	<p>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集团”）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秉承原赋予天津港股份在码头项目上的投资优先权和收购选择权承诺的精神，就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冀投资公司”）承诺如下：</p> <p>着眼于未来发展需要，由天津港集团先行培育津冀投资公司，在津冀投资公司正式运营并实现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后，一旦天津港股份提出书面要求，天津港集团承诺按照合理的价格并依照合法程序无条件将所持津冀投资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天津港股份。</p>	2018年11月15日、长期有效

2.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则，临时公告51则。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均保持在上交所指定的媒介上首先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情况。

3.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印发关联人名单、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购买堆场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符合监管和公司内部管理要求。

4.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性经营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的情况。

5. 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当作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把现金分红当作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

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2,009,722,9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180,875,064.96元；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含税），共计派送401,944,588股，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009,722,944股增加至2,411,667,53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6,279,410,648.13元结转至以后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实施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7.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度公司继续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8.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坚持以依法合规为基础，突出抓好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程度。从合规体系建设、制度体系建设等多维度，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合理地设置了岗位和职责权限，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财务制度与会计规

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主要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9.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年报工作会议，对公司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在2019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专题会议，审议了公司印发关联人名单议案、变更会计政策议案、坏账准备财务核销议案、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等，并出具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2020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年报工作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19年年度报酬结算和2020年度薪酬计划及2019年度履责情况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责情况，根据年度财务预算、生产经营指标、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考核、奖惩，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2020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年报工作会议及4次专题会议。年报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2019年度履责情况报告，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总裁、职业经理人、董事会秘书，增补董事的议案。

2020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职责，确保各项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务实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不断加强学习，持续提高履职

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1年4月28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2020 年总体情况

2020 年公司全力推进世界一流绿色智慧枢纽港口建设任务，积极打造港口物流领域领军企业和规范高效上市公司，以“效率年”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保稳定、强党建”，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2020 年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 42,104 万吨，较上年增长 2.24%，为年度计划 42,180 万吨的 99.82%。其中散杂货吞吐量 22,786 万吨，较上年增长 2.71%，为年度计划 22,206 万吨的 102.61%；集装箱吞吐量 1,835 万 TEU，较上年增长 6.32%，为年度计划 1,835 万 TEU 的 100.00%。

2020 年公司收入实现 134.25 亿元，较上年增长 4.19%，完成年度预算 129 亿元 104.07%；营业总成本实现 124.27 亿元，较上年增长 3.69%，完成年度预算 120 亿元的 103.56%。利润总额 14.05 亿元，较上年增长 6.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04%。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51 亿元，为年度预算 17.91 亿元的 36.35%。其中：设施类项目投资完成 4.11 亿元，为年度预算 4.48 亿元的 91.74%；设备类项目投资完成 2.40 亿元，为年度预算 13.43 亿元的 17.85%。

二、2020 年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加额	增长率
一、营业总收入	134.25	128.85	5.40	4.19%
其中：营业收入	134.25	128.85	5.40	4.19%
二、营业总成本	124.27	119.85	4.42	3.69%
其中：营业成本	106.28	102.44	3.85	3.76%
税金及附加	0.52	0.52	-0.01	-1.48%
管理费用	12.67	12.15	0.53	4.34%
研发费用	1.50	1.17	0.33	28.65%
财务费用	3.30	3.58	-0.28	-7.84%
投资收益	4.06	4.82	-0.76	-15.84%
三、营业利润	14.09	13.96	0.13	0.94%
加：营业外收入	0.14	0.30	-0.16	-54.04%
减：营业外支出	0.18	1.06	-0.88	-83.15%
四、利润总额	14.05	13.20	0.85	6.44%
减：所得税费用	3.20	3.30	-0.10	-2.91%
五、净利润	10.85	9.90	0.95	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	6.02	0.85	14.04%
少数股东损益	3.98	3.88	0.10	2.60%

附：主要项目变动原因的说明：

1. 营业收入增加 5.40 亿元，增长 4.19%：主要原因是装卸、港口物流、销售业务收入增长影响。

2. 营业总成本增加 4.42 亿元，增长 3.69%：主要原因是随收入增长相应成本增长影响。

3. 研发费增加 0.33 亿元，增长 28.65%：主要原因是智慧港口相关信息化研发投入增加。

4. 投资收益减少 0.76 亿元，下降 15.84%，主要原因是同期收购五洲国际、中化危险品股权，非同一控制下股权增值产生的投资收益。

三、2020 年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加额	增长率
(一) 资产情况				
1. 资产总计	359.82	351.07	8.76	2.50%
2. 货币资金	47.20	43.24	3.96	9.16%
3. 应收账款	16.24	16.55	-0.31	-1.85%
4. 应收款项融资	6.18	5.22	0.96	18.40%
5. 预付款项	2.93	2.42	0.51	21.26%
6. 存货	2.57	2.15	0.42	19.42%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0	6.49	0.11	1.65%
8. 长期股权投资	39.76	42.07	-2.31	-5.49%
9. 固定资产	166.70	161.82	4.87	3.01%
10. 在建工程	9.18	15.29	-6.11	-39.98%
11. 无形资产	51.83	53.16	-1.33	-2.51%
(二) 负债情况				
12. 负债合计	132.86	129.90	2.96	2.28%
13. 短期借款	13.35	10.65	2.70	25.38%
14. 应付账款	21.92	19.21	2.71	14.11%
15. 预收款项	5.05	8.32	-3.27	-39.33%
16. 合同负债	2.58	-	2.58	-
17. 应付股利	4.89	3.90	0.99	25.27%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加额	增长率
18. 其他应付款	4.74	1.82	2.93	161.03%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7	20.94	-4.57	-21.82%
20. 长期借款	56.62	60.14	-3.52	-5.85%
(三) 权益情况				
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96	221.17	5.80	2.62%
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8.39	163.33	5.06	3.10%
23. 少数股东权益	58.57	57.84	0.73	1.27%
(四) 资产质量状况				
24. 资产负债率	36.92%	37.00%	-0.08%	
25. 流动比率	104.01%	105.08%	-1.07%	

附：变动较大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增加 3.96 亿元，增长 9.16%，主要是公司经营业绩积累。
2.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0.96 亿元，增长 18.40%，主要是所属公司收取客户票据增加，主要集中在矿石类客户。
3. 预付款项增加 0.51 亿元，增长 21.26%，主要是所属公司预付客户货款增加。
4. 存货增加 0.42 亿元，增长 19.42%，主要是所属公司期末库存量较期初增加。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2.31 亿元，下降 5.49%，主要是本期收购天津港海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该公司纳入合并。
6. 在建工程减少 6.11 亿元，下降 39.98%，主要是所属公司在建工程转固。

7. 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合计减少 5.39 亿元，下降 5.87%，主要是公司统筹资金使用，归还银行欠款，控制融资规模。

8. 应付账款增加 2.71 亿元，增长 14.11%，主要是所属公司应付客户海运费增加。

9.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共减少 0.70 亿元，下降 8.37%，合同负债项目是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单独列示。

10. 应付股利增加 0.99 亿元，增长 25.27%，主要股份公司本部应付显创投资有限公司股利增加。

11. 其他应付款增加 2.93 亿元，增长 161.03%，本期收购天津港海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股权对价款期末未支付。

12. 资产负债率下降 0.08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下降 1.07 个百分点，公司偿债能力较好，流动性较强。

四、2020 年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加额	增长率
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33	-0.02	-6.06%
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33	-0.02	-6.06%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32	-0.01	-3.13%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3.75	增加 0.39 个百分点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3.70	增加 0.45 个百分点	

附：变动说明

1.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下降 6.06%：主要原因是公司派送红股股利，股本增加。同口径比较，增长 14.04%。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0.39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0.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2021 年 4 月 28 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报告》汇报如下，请审议。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本预算是基于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规模，结合 2021 年生产经营计划，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编制而成。

一、主要业务预算目标

2021 年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44,230 万吨，其中：散杂货 23,330 万吨，集装箱 1,980 万 TEU。

二、主要财务预算目标

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18 亿元，利润总额 14.88 亿元。

三、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目标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共计 21.99 亿元，其中：设施类项目投资预算 8.80 亿元，设备类项目投资预算 13.19 亿元。

2021 年 4 月 28 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现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如下，请审议。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29,616,687.86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82,961,668.79 元和 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41,480,834.39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862,230,301.09 元，扣除实际分配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180,875,064.96 元，股票股利 401,944,588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84,584,832.81 元。

公司拟以 2020 年末股本总额 2,411,667,532 股为基数，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计 207,403,407.75 元；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含税），计 482,333,506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 6,294,847,919.06 元结转至以后分配。

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由 2,411,667,532 元增加至 2,894,001,038 元，《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和条款相应调整。

2021 年 4 月 28 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报告如下，请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修改内容，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调整，现将具体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内容进行同步调整

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对公司回购股份及处理方式规定的进一步要求，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同步修改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对其他规范性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为确保与监管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对《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改。

二、根据公司加强管理需求对董事会成员结构进行调整

在总人数九人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增加一名独立董事名额，相应减少一名非独立董事名额。通过增加独立董事名额，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章程》的详细修改情况请见下表：

《公司章程》	
原制度	修改后的制度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u>（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u>（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u></p>

	<p>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u>(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修订理由：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修订理由：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p>
<p>第二十六条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u>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u></p>	<p>第二十六条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u>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u></p> <p>修订理由：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u>三名</u>独立董事，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u>四名</u>独立董事，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人。</p> <p>修订理由：根据公司加强管理需求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u>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u></p>

	<p>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修订理由：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修订理由：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p>
《公司章程》 附件二 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制度	修改后的制度
<p>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修订理由：根据公司加强管理需求修订。</p>

三、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 2020 年度实施“10 送 2”分红，注册资本增加，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对应内容

《公司章程》	
原制度	修改后的制度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2,411,667,532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2,894,001,038 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11,667,53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11,667,532 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94,001,03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94,001,038 股。</p>

2021 年 4 月 28 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报告如下，请审议。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所做贡献，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独立董事专业性，经考察同行业、同地区独立董事薪酬水平，提议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原来每人每年人民币 6.80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00 万元（税前）。

2021 年 4 月 28 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报告如下，请审议。

为防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4.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购买董责险，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责险的相关事宜。

2021 年 4 月 28 日